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17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大气环境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大气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郑市大气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控制扬尘排放，降低城市机动车污染，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7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限制通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2013□1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3年郑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目标，以燃煤锅炉整治拆改、扬尘污染控制、黄标车淘汰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工作目标

（一）有效控制煤烟型污染。逐步完成燃煤锅炉整治、拆改任务，不断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减少煤炭消费量，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

(二) 有效控制市区扬尘污染。通过对市区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进行整治，逐步降低扬尘污染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三) 逐步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有计划地加速我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全面降低全市黄标车比例，提升新郑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水平，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快燃煤污染治理

1. 主城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实施全市燃煤消费总量控制，非电企业实现“零增长”。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 主城区外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特殊情况需上燃煤项目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已纳入国家、省发展规划热电项目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强力推进市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工作。根据目标要求，目前新建路辖区内 12 台、新华路辖区内 19 台、新烟街辖区内 11 台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拆改，2013 年底前必须完成不少于总数的 50%，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拆改。

责任单位：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街道办事处

4. 加快推进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根据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整治要求，全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辖区内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必须如期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2013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总数的 50%，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拆改，污染物排放达到烟尘 ≤ 10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200 毫克/立方米（电力企业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限期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5. 对燃煤锅炉无环保审批手续的，不予办理安全运行手续；对辖区履职不到位的，实施区域限批。

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环保局

6. 加强燃煤锅炉拆改奖惩力度。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2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80 号）文件规定，市政府对每拆改 1 蒸吨锅炉给予所在地政府 2 万元的奖励，给予拆改单位每 1 蒸吨 2 万元的奖励。对未完成燃煤锅炉拆改任务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市政府按照每蒸吨 5 万元实施财政扣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分类实施标准》要求，着力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控制国有土地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各施工工地出入口与主要道路连接处须硬化 50 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 控制未利用土地的土地开发、整治等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0. 加强水利工程扬尘防治。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三)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11. 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未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运车辆定期审验手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运局

12. 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的淘汰工作。2013 年

底前，完成全市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四、工作职责

1. 市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统一管理协调，负责起草方案，提供黄标车信息；负责查验车辆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审核是否属于黄标车。

2.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包括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国有土地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市区市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市规划城管局负责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绿化美化工作

4.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清扫、保洁等工作；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的执法监管；负责建筑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负责建筑渣土消纳场的建设规划（严禁在城区内设立建筑渣土消纳场）；负责所组织的违规建筑物拆除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

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市范围内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安装的锅炉不予办理安全运行手续；

7.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机动车检验单位做好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工作，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施工和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公路两侧红线以内的绿化和硬化工作；加强对客货运车辆的管理，适时做好所涉及城市公交运行线路车辆的调整更新；负责制定营运黄标车淘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淘汰目标任务。

9. 市南水北调办公室负责协调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管局工程建设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执行水利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0.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制定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协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

11.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大气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的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协作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整治、拆改工作；市直相关单位负责扬尘污染及黄标车淘汰工作。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是直接责任人。各单位应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抓好落实。

(二) 宣传发动，因势利导

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实施燃煤锅炉整治、拆改、扬尘防治、黄标车淘汰的必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燃煤、扬尘污染和黄标车的危害，引导广大市民了解政策，鼓励和调动车主参与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大气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

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燃煤污染、扬尘、黄标车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力度，确保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整治工作各项经费。

(四) 强化督查，责任追究

市政府成立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交叉检查、案件移交、集中曝光、挂牌督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工作不力，没有按时完成目标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要落实周报制度，并于每周五 18 时前将进展情况报送至大气环境整治办公室，办公室电话：62680957，联系人：李岳。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治理 方案 通知

主办：市环保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7 日印发
